

新县财政局文件

新财〔2022〕15号

新县财政局 关于印发《新县财政局2022年“双随机、一公开”随机抽查计划》的通知

局属各二级机构、机关各股室：

现将《新县财政局2022年“双随机、一公开”随机抽查计划》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新县财政局

2022 年“双随机、一公开”随机抽查计划

为认真落实省、市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相关精神，在征求相关业务股室意见的基础上，结合《新县财政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拟订了《新县财政局 2022 年“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请相关责任股室、二级机构严格按照《计划》要求，按照时间节点做好 2022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工作。

一、规范实施过程

原则上所有双随机抽查均应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协同监管平台—河南)统一实施。各相关责任股室要根据《计划》，全程通过省级平台完善检查对象库和执法人员库信息，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匹配执法人员，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规范检查文书档案管理，确保“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的规范化、专业化，实现全过程留痕。

二、强化结果应用

在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中，要根据《计划》安排，科学合理组织实施抽查检查。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示”的原则，在抽查结束后及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对外公示抽查结果。要对抽查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惩处，及时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案件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三、严格落实责任

牵头股室要加强对工作落实情况的督促，每季度对责任股室年度抽查计划落实情况进行一次通报。责任股室要严格按照《计划》要求和《新县财政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组织实施抽查，对本业务股室年度抽查工作计划落实情况进行全程指导、及时督促。在抽查检查工作遇到的具体问题，请及时与市局对应业务科室联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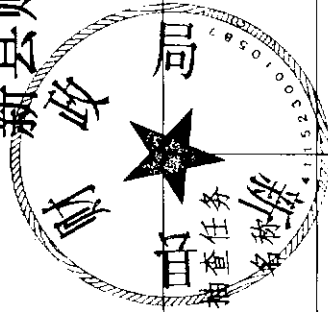
附件：1. 新县财政局 2022 年度部门内部“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2. 新县财政局 2022 年度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附件 1:

新县财政局部门内部抽查工作计划表

(2022 年度)



序号	抽查计划名称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范围	抽查比例	信用风险分级分类监管抽查比例	抽取日期自	抽取日期至
1	新县财政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对中介机构从事会计代理记账业务开展情况的行政检查	对中介机构从事会计代理记账业务开展情况的行政检查	中介机构	3%	信用风险一般 50%	8 月 1 日	12 月 31 日
			对各单位委托中介机构从事会计代理记账业务的行政检查					
			对中介机构是否取得代理记账资格从事会计代理记账业务的行政检查					
			会计信息质量的行政检查					

备注: 1. 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可参照此表制定实施。

2. 一个计划中可包含多项抽查任务。抽查计划既可按抽查事项清单中的大类区分, 又可按领域、行业、产品、项目、行为等区分, 抽查任务则根据抽查事项清单“大类”(或按领域、行业、产品、项目、行为)中的分项或全项区分

新县财政部门联合抽查工作计划表



(2022 年度)

序号	抽查计划名称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	抽查比例	信用风险分类监管抽查比例	抽取日期自	抽取日期至	发起单位	配合单位
1	新县财政局2022年度中风险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检查	新县财政局2022年度中风险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检查	市场监管局：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经营（驻在）期限的检查、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 财政局：1、对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的行政检查，2、对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采购法规范执行情况、采购活动执行情况的行政检查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中风险 10%	8月1日	12月31日	县财政局	县市场监管局